

长垣市公安局文件

长公办〔2025〕2号

签发人：张万里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07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刘红凯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对三轮电动车及电动自行车违章处罚力度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交通警察大队根据各自辖区特点，依托早晚高峰岗、固定岗，采取定点执勤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，在电动自行车出行率高、违法行为多发的交叉路口，开展驾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劝导行动，对不佩戴头盔的行为进行“递进式”劝导、查纠，同时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，对非机动车闯红灯、逆行、不按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统一采取警告或罚款措施，并积极

向过往群众宣传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意义，并叮嘱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不闯红灯、不逆行、各行其道，杜绝交通违法陋习，养成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戴好安全头盔的良好出行习惯，树立“一盔一带，安全常在”的意识，安全文明出行。

衷心感谢您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！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886270

联系人：张珊

邮编：453400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政府办公室（2份）。